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乙方：**

**地址：**

*（若是三方或三方以上的合作申请，请添加丙方、丁方等，下面条款表述须做相应修改，打印前删除所有说明文字）*

鉴于甲、乙双方(下称合作方）共同合作的项目 拟共同申请专利，双方就下列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本协议所指共同申请的专利包括由上述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产生的专利。*（若没有依托项目，可删去红字部分。）*

甲、乙双方同意就 （填写拟共同申请专利名称）共同申请（□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方为第一申请人， 方为第二申请人；发明人署名顺序为： 。

2、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如合作一方需要自行实施转化该专利，必须取得其他合作方的同意，且所得收益按甲方 %、乙方 %进行分配。

3、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必须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且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转让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甲方 %、乙方 %进行分配。

4、拟申请专利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维持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后年费、代理费（含申请代理费、实审代理费等）按以下原则分配：

甲方承担： *（*学院出资承担的必须有前期项目合作协议（或者项目任务书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有以下4种：①费用承担比例与收益分配比例一致，②由学院一方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学院一方的收益占比不得低于60%；③由非学院一方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学院一方的收益占比不做固定要求，由合作方协商确定；④由学院一方承担全部专利费用，且费用全部从合作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支出的，学院一方的收益占比不做固定要求，但须在本协议中明确说明。）

乙方承担：

其他承担：

1. 如一方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应提前15日通知另一方。支付专利费用的另一方对该专利享有优先受让权，放弃权利的一方则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另一方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变更的相应手续。

若双方均放弃专利权，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

6、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该专利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 （双方/改进方）拥有。

如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实施转化、转让该专利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如何分配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7、未经合作各方的许可，合作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研究开发工作及其材料等透露给合作方以外的第三人。

8、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导致本专利申请需要撤回或者修改的，违约方应当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的，违约方应当按其转让收入的1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未按约向相对方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的，违约方应当按相对方应享有收益的2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导致本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的或申请获得授权后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尽快恢复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为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权利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